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10号

2019年3月1日

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经2019年1月2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北京邮电大学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以下简称“环保”）工作，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危险品安全管理、实验室废物安全与环保管理、用电安全管理、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机制建设、教育培训与考核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我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一把手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

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成员单位包括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处、各校区综合办和校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
- (二) 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
- (三) 研究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报学校常委会审议；
- (四) 指导督查学校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专家小组，由校内安全专家和校外安全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指导督查各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及隐患整改等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执行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决议；
- (二) 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的专项工作，做好实验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工作；

(四) 组织实验室安全专家小组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教育培训与考核及隐患整改等工作；

(五)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的预算和执行；

(六) 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与保卫处共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 保卫处：负责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及治安安全工作(含危化学品实验室的监控管理与危化品存储室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和治安教育培训；组织实验室消防和治安督查、安全隐患的整改；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 党政办公室：负责及时批转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报告、报表、信息等。

(三) 教务处：协助资产管理处管理本科教学实验室(含实习基地、创新创业训练基地)的安全与环保工作。在审查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时，将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在教学检查、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体现安全方面的要求。

(四) 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助资产管理处管理科研实验室(含工程中心、科研基地等)的安全与环保工作。在申报大型科研项目或危险隐患较大的科研项目时，要求申请人提交由所在学院审

核的实验室安全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并明确安全责任。

(五) 研究生院：在审查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时，将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在教学检查、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体现安全方面的要求；将研究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处、各校区综合办和校医院等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配合资产管理处加强和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各级领导和主管人员必须管业务亦要管安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层层落实责任，需与学校签订《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各学院需组建学院级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院的实验室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各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根据本学院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 组织开展本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

(三) 组织开展本学院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 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

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所在学院的指导下，根据本实验室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与环保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十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员制度。各学院、实验室应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应急处置业务的专职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 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二) 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学院和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任何人员，均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

(一)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是各级各类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学院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并通过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或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和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从业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二) 各单位可以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定期、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备案。要求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验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

(三) 安全培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鼓励各学院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制度。凡涉及剧毒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和教学实验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

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实施通知。各学院应加强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项目组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

（二）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立项前，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请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对实验室的建筑选址、场地布局、配套设施、仪器装备、实验过程和实验产物等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严格把关，将实验室的安全风险防范前移到规划、设计和施工前期阶段，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整改工作的监管协调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学院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可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二）各学院、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须经常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检

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

(三) 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各单位每学期应至少进行2次例行检查，对危化品相关的实验室应至少每月进行1次例行检查，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检查和督查记录需存档备查，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报告。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安全责任人明示。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学院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 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并明示。

(四)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危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危险品的领取、保管和使用等环节应当有完整、规范的记录。应当根据账物相符原则，定期对危险品进行全面核对盘查。

(五)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吸烟、烹饪、用膳和娱乐等与

实验室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六)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七) 实验室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

第十六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各单位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

(二) 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涉及线路改造、电量增容等工程须经后勤处审批方可实施。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 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清除，较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 各学院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

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等安全技术措施；重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

(三)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应装置防雷设施以保证雷雨天气时仪器设备的安全；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倾倒措施；气瓶应避免曝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也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申请人填写购买申请书，严格控制购买数量，同时落实管理人员及安全防护措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准购证后统一实施采购。

(二) 其他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北京邮电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废物管理

(一) 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工作，不得随意排放。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保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 其他有关危险化学废物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北京邮电大学危险化学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有：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主管领导、学校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经济赔偿和处罚、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以下行为之一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涉及以下行为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责任单位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 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两次以上不整改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 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四)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五)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部门, 或接到相应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 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七) 责任单位未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的;

(八) 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

(九) 随意倾倒危险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弃物的;

(十) 实验过程擅自脱岗, 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十一)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 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十二) 事故发生后, 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 推卸责任, 故意破坏伪造事故现场的。

第二十三条 因个人原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 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自身受到伤害的,

后果自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学院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学院负责人、责任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党委常委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及时通知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由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 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结构图

